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主動調查報告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政府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
Government's support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報告完成日期：2019年2月15日
Completion Date: 15 February 2019

報告公布日期：2019年2月19日
Announcement Date: 19 February 2019

目錄

| 章節 | 段落 |
|--|-------------|
| 1 引言 | |
| 背景 | 1.1 – 1.4 |
| 調查範圍 | 1.5 |
| 調查過程 | 1.6 – 1.7 |
| 2 給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的支援及 相關措施 | 2.1 |
| 為幼稚園提供的支援 | 2.2 – 2.11 |
| 為中小學提供的支援 | 2.12 – 2.25 |
| 教育局對「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學生」分班上課 的指稱之回應 | 2.26 |
| 3 給非華語兒童申請入讀幼稚園的支援 | |
| 幼稚園入學 | 3.1 – 3.7 |
| 教育局對「非華語兒童入讀幼稚園遇到困難」 的指稱之回應 | 3.8 – 3.9 |
| 4 就非華語兒童的小一派位安排 | 4.1 – 4.3 |
| 就非華語兒童的小一派位安排 | 4.4 – 4.11 |
| 教育局對「大部分非華語兒童被集中派往約 30 所小學就讀」的指稱之回應 | 4.12 – 4.17 |
| 5 本署的評論及建議 | 5.1 |
| I. 為中小學提供的支援措施不應限於撥 款，須多方配合，及鼓勵學校參與 | 5.2 – 5.3 |

| | |
|-----------------------------------|-------------------|
| II. 為錄取非華語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撥款機制需要檢討 | 5.4 – 5.5 |
| III. 幼稚園入學支援不足 | 5.6 – 5.8 |
| IV. 「名單小學」的資訊與實況不符 | 5.9 – 5.10 |
| 建議 | 5.11 |
| 鳴謝 | 5.12 |

背景

1.1 根據政府統計處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出版的《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0 至 15 歲在港居住的少數族裔人士¹，在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六年（10 年）期間持續增加，由 32,289 名增加至 52,860 名，增幅約 64%。在二〇一六年，共有 52,129 名少數族裔人士在本港就讀全日制課程，主要在幼兒教育至中小學階段就學。

1.2 在本港居住的少數族裔人士之常用語言及其母語，一般並非華語。因應非華語學生²日漸增加，政府近年推行加強措施，支援在幼兒教育至中小學階段的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協助學校建構共融校園，期望非華語學生能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融入社會。然而，就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情況，有意見批評教育局支援不足，未能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亦有關注團體指個別學校因缺乏資源及經驗，安排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學生分班上課，以致前者難以融入本地學習中文的語言環境。

1.3 此外，傳媒時有報道，不少非華語兒童在申請入讀幼稚園及小學選校時遇到困難，指教育局未有提供充足的選校及派位資訊，為非華語兒童及其家長提供適切的支援。有關關注團體又認為，大部分非華語兒童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被集中派往約 30 所小學就讀，變相在學校層面被「隔離」學習，影響他們與

¹ 根據政府統計處《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的釋義，「少數族裔人士」是指非華裔人士。

² 當局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華語學生的融合，以及他們學習中文的成效。

1.4 鑑於不少公眾人士及持份者日益關注政府對非華語兒童和學生在學習中文、申請入讀幼稚園，以及小一派位方面的支援，本署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7(1)(a)(ii)條展開主動調查，審研教育局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有否不足之處，從而提出改善建議。

調查範圍

1.5 這項主動調查的範圍包括教育局：

- (1) 給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的支援及相關措施；
- (2) 給非華語兒童申請入讀幼稚園的支援；
- (3) 就非華語兒童的小一派位安排。

調查過程

1.6 本署除了審研教育局所提供的資料外，亦有參考持份者(包括關注非華語學生學習的團體)就此課題所提供的意見。

1.7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署將調查報告的草擬本送交教育局置評。經考慮該局的意見後，本署於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完成這份報告。

2

給非華語學生 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 的支援及相關措施

2.1 為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在幼兒教育至中小學階段學習中文，教育局採取了以下主要支援措施。

為幼稚園提供的支援

額外資助及專業支援

2.2 二〇一七 / 一八學年起，教育局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這計劃下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向參加「計劃」並錄取了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提供資助，資助額與 1 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二〇一七 / 一八學年的資助額為全年約 36 萬元）。幼稚園可把資助用於增聘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服務，為教師提供人力支援，以及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以制訂有效策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在二〇一七 / 一八學年，全港共有 748 所幼稚園參加「計劃」，佔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約 97%，其中約 390 所幼稚園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當中 149 所（約 38%）獲得上述資助。

2.3 為確保資助得以有效運用，成功申請資助的幼稚園須在學

年開始時向教育局提交有關運用資助及支援措施的學校計劃，並在學年終結時提交學校報告，總結實施情況及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此外，教育局會探訪獲資助的幼稚園，以了解提供支援的情況，並因應需要向獲資助的幼稚園提出改善建議。就上述 149 所獲得「計劃」資助並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教育局在二〇一七 / 一八學年共探訪了當中約 130 所 (87%)。教育局表示，由於對幼稚園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情況已有所掌握，故二〇一八 / 一九學年的重點在於探訪需要加強支援的幼稚園，以及推廣經驗分享，預計會進行約 80 次探訪。

2.4 訪校期間，教育局人員會就每所幼稚園遞交的學校計劃作進一步了解，並就其支援措施及資源運用提供建議。例如，訪校人員會因應情況，建議教師逐步減少以英語輔助與非華語學童溝通；要求非華語學生以粵語回答問題，並對有困難的學生予以輔助和鼓勵；分班及分組時，安排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學生同班 / 同組，透過同儕互動學習以中文溝通；為他們提供豐富的中文語言環境等。資源運用方面，訪校人員會建議學校善用額外資助，例如增加人手協助調適課程及教學法、購買翻譯服務以加強與非華語學童的家長的溝通、舉辦共融活動等，以及鼓勵學校善用社區資源。此外，訪校人員亦會檢視學校就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整體規劃、教師參加專業培訓的進展等。教育局表示，從幼稚園的滙報所得，接近 9 成幼稚園認為其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文方面 (特別在聽、說兩方面) 有明顯的進步。

資助新安排

2.5 行政長官在二〇一八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包括：教育局將會由二〇一九 / 二〇學年起，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提供分為 5 個層階的資助，以取代劃一資助 (第 2.2 段)。新安排的資助情況如下：

表一：由二〇一九 / 二〇學年起政府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資助新安排

| 錄取非華語學生人數 | 每年可獲資助額 |
|-----------|--------------|
| 1 至 4 名 | 5 萬元 |
| 5 至 7 名 | 0.5 名幼稚園教師薪酬 |
| 8 至 15 名 | 1 名幼稚園教師薪酬 |
| 16 至 30 名 | 1.5 名幼稚園教師薪酬 |
| 31 名或以上 | 2 名幼稚園教師薪酬 |

其他支援

2.6 另外，不論錄取了多少名非華語學生，所有幼稚園都可向教育局申請參加「校本專業支援服務」³。教育局會向參加的幼稚園提供到校支援服務，協助學校發展及實施有效的「學與教」策略，發展配合兒童需要的校本課程。在過去 4 個學年期間，每年平均約有 39 所幼稚園接受「校本專業支援服務」⁴。教育局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派員定期到訪幼稚園，就支援範圍(包括關顧非華語幼兒的學習需要)與教師共同設計活動，並進行課堂觀課及課後討論。該局會因應個別幼稚園的需要，安排靈活的協作模式。

2.7 教育局在二〇一七年更新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中，加入了非華語幼兒學習中文的教學原則及策略，並就課程如何照顧幼兒的多樣性(包括非華語幼兒)建議相關的策略。此外，教育

³ 二〇〇四年七月，教育局獲立法會撥款，設立「教育發展基金」，向各學校提供專業支援服務。「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旨在把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校本課程發展和學校發展三者緊密地聯繫起來，以促進學生的學習。支援服務的提供者包括教育局相關的支援組別及由「教育發展基金」所資助的機構。教育局每年因應課程發展，為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當中包括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學校每年可按校情及學生學習需要自行提出申請個別的支援項目。支援人員會與教師和校長進行緊密的協作，發展或調適校本課程，以及編製合適的「學與教」材料，並提升參與教師的專業知識及能力。

⁴ 在二〇一四 / 一五、二〇一五 / 一六、二〇一六 / 一七及二〇一七 / 一八學年，分別有 61、34、26 及 36 所幼稚園接受「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局印製了 8 種語言⁵的《幼兒學習知多少》家長單張，並製作提供該 8 種語言字幕的《幼兒教育樂均衡》家長教育短片系列，當中包括「建立共融文化」，供學校向家長介紹課程特色和重點，促進家校合作。

2.8 教育局亦有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專業培訓課程。所有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教師均可參加。教育局於二〇一七 / 一八學年為幼稚園教師提供了 3 個內容相同的「非華語學童的學與教」專業培訓課程，共有 135 位校長、副校長，主任及教師參加。課程涵蓋以下主題：了解不同學童的文化背景及特色，剖析非華語學童中文學習的特徵與困難；介紹口語與書面語教學的理論與實踐等。課程完結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參加者認同課程有助教師認識更多教學法及教學策略，以及處理非華語幼兒學習中文的難點。

2.9 此外，教育局於二〇一七 / 一八學年共舉辦了 3 個有關幼稚園教育課程規劃和照顧兒童的多元學習需要的培訓課程，課程每場長 3 小時，共提供 6 個場次，1,120 個名額，供幼稚園校長和教師參與，形式包括講座、工作坊和學校分享。培訓課程的內容包括介紹非華語學生的學習特質和需要，如何營造共融的校園氛圍，教授非華語學生的理念、重點和教學策略及支援等，並由錄取非華語幼兒的幼稚園分享他們協助非華語學生融入校園生活、學習中文及社交情意發展的策略。參加者對課程目標、內容和講者表現等均有正面的評價，並認同課程能加深他們對非華語幼兒的認識，從而採取適切的「學與教」策略，促進非華語幼兒學習中文。

2.10 另外，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⁶自二〇一七 / 一八學年起邀請專上院校或大專院校，為幼稚園教師發展及舉辦中、英語文專業發展課程，並運用「語文基金」⁷全面資助幼

⁵ 即中文、英文、印尼文、印度文、尼泊爾文、菲律賓他加祿文、泰文及烏爾都語。教育局表示正安排把有關單張及短片翻譯多一種少數族裔語言：旁遮普文（印度）。

⁶ 「語常會」於一九九六年成立，就一般語文教育事宜及語文基金的運用，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由政府委任，包括語文教育界人士。

⁷ 政府於一九九四年成立「語文基金」，資助各種計劃、項目、研究、課程、培訓、出版及宣傳活動等，以提高香港市民使用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文的能力。

稚園教師修讀該些課程。有關的中文課程涵蓋照顧學生多樣性的課題，包括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在二〇一七 / 一八學年，相關課程共開辦 12 次，約有 250 位教師修讀。「語常會」發出的問卷調查顯示，有超過 9 成參與課程的教師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課程能促進教師幫助非華語學童發展中文運用能力」。

2.11 另一方面，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語常會」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活動，提高非華語學生學習的動機。在二〇一七 / 一八學年，在有關計劃下，舉辦了不同形式的活動共約 80 次，內容包括以中文進行的興趣班、參觀活動和課後趣味語文活動，共有約 360 名非華語學童曾參加。教育局表示，活動過程觀察、家長問卷調查及家長會議均反映參與活動的非華語學童在學習中文的興趣和信心方面有所提升。

為中小學提供的支援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2.12 由二〇一四 / 一五學年開始，教育局實施一系列加強支援措施，包括每年預留約 2 億元撥款協助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相關支援措施，包括：建構共融校園、加強中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師資培訓，以及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服務等。「學習架構」的實施及其相關支援措施旨在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

額外撥款及相關支援措施

2.13 教育局設計了《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 - 非華語學生適用》（「《評估工具》」）。《評估工具》涵蓋入門階段、第一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級）、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級）、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級）和第四學習階段（中四至中六級）。該局就不同學習階段提供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的評估示例，連同錄音文稿、錄音、參考答案及評分參考等，以供學校及教師使用。

2.14 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由二〇一四 / 一五學年開始，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中小學，按其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額外撥款可用於增聘額外教學人員、少數族裔助理、購買教材及舉辦共融活動等。教師須為非華語學生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進程和預期學習成果，並因應非華語學生在緊扣「學習架構」的《評估工具》(第 2.13 段)的學習表現及進度，調整學習目標及教學策略，按需要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多元密集中文教學模式，包括抽離學習、分組 / 小組學習、課後支援等，幫助他們學習中文，銜接主流中文課堂。

2.15 至於錄取了較少 (即 1 至 9 名) 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或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中小學，可按需要申請 5 萬元的額外撥款，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之用。

2.16 二〇一四 / 一五至二〇一七 / 一八學年 (4 個學年) 期間，獲教育局提供上述額外撥款以實施「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的中小學數目如下：

表二：獲教育局額外撥款的中學數目

| 非華語 學生人數 | 額外撥款金額 (萬元) | 獲額外撥款中學數目 | | | |
|-------------|----------------|---------------|---------------|---------------|---------------|
| | | 2014/15 學年 | 2015/16 學年 | 2016/17 學年 | 2017/18 學年 |
| 1-9 | 5 | 33 | 49 | 87 | 106 |
| 10-25 | 80 | 36 | 41 | 48 | 56 |
| 26-50 | 95 | 11 | 13 | 19 | 16 |
| 51-75 | 110 | 4 | 7 | 6 | 7 |
| 76-90 | 125 | 1 | 0 | 1 | 2 |
| 91 或以上 | 150 | 21 | 24 | 24 | 25 |

| | | | | | |
|--|---------------------|---------------|---------------|---------------|---------------|
| | 總計： | 106 (23%)* | 134 (30%)* | 185 (41%)* | 212 (47%)* |
| | 全港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中學總數： | 455 | 453 | 453 | 452 |

* 括號內的數據代表獲額外撥款的中學佔全港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中學總數的百分比。

表三：獲教育局額外撥款的小學數目

| 非華語學生人數 | 額外撥款金額 (萬元) | 獲額外撥款小學數目 | | | |
|-----------|---------------------|---------------|---------------|---------------|---------------|
| | | 2014/15 學年 | 2015/16 學年 | 2016/17 學年 | 2017/18 學年 |
| 1-9 | 5 | 25 | 34 | 92 | 107 |
| 10-25 | 80 | 49 | 57 | 61 | 63 |
| 26-50 | 95 | 18 | 21 | 21 | 22 |
| 51-75 | 110 | 6 | 6 | 7 | 8 |
| 76-90 | 125 | 3 | 2 | 4 | 2 |
| 91 或以上 | 150 | 24 | 26 | 25 | 27 |
| | 總計： | 125 (26%)~ | 146 (31%)~ | 210 (44%)~ | 229 (48%)~ |
| | 全港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小學總數： | 473 | 475 | 475 | 475 |

~ 括號內的數據代表獲額外撥款的小學佔全港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小學總數的百分比。

跟進「學習架構」及相關支援措施的實施情況

2.17 教育局成立了專責組別，審閱因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而獲額外撥款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中小學於每年十一月提交運用該學年有關額外撥款的周年計劃，以及上學年有關撥款的周年報告，以了解學校運用額外撥款以實施「學習架構」及相關支援措施的情況。此外，教育局每年透過問卷調查及面談等收集持份者，包括獲額外撥款學校的校長、負責統籌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非華語學生及向學校提供相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如適用），就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及相關支援措施（包括額外撥款的運用）的意見。

2.18 按有關學校就二〇一四 / 一五至二〇一六 / 一七學年期間提交的周年報告⁸和二〇一七 / 一八學年的周年計劃，以及二〇一八年三月進行的持份者問卷調查，約 9 成有關學校認為獲提供額外撥款後，在以下方面皆有進展：

- (1) **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專業能力**：措施包括安排教師參加相關培訓、同儕觀課、共同備課及 / 或與其他學校進行專業交流等；
- (2) **發展校本教材及校本課程**：包括參考教育局的教學資源並按需要加以調適、根據「學習架構」發展校本教材，及 / 或採用出版社、大學 / 專上院校出版的教材等；
- (3) **採用合適的教學模式**：按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表現以及校內情況，推行多元密集中文教學模式；
- (4) **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學習動機、信心和學習表現**：措施包括採用不同的教學策略和活動，例如朗誦和徵文比賽等；以及

⁸ 學校須在二〇一八年十一月提交二〇一七 / 一八學年的報告，二〇一七 / 一八學年的數據，教育局尚在整理中。

- (5) **建構共融校園**：透過多元模式讓家長及其他持份者了解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提升教師及學生的文化敏感度，在校內營造多元文化環境。

給學校及教師的支援

提供「學與教」材料

2.19 在教學資源方面，教育局表示一直有為學校提供第二語言「學與教」參考資料，包括把涵蓋中小學課程的中國語文第二語言學習系列，以課本形式派發給全港學校及學生，並把有關資料上載該局網頁，以及持續更新。此外，教育局與香港理工大學共同發展一套初小級（即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非華語學生適用的教材，包括學生課冊、作業和教學參考資料，供教師參考和使用。有關教材已陸續上載教育局網頁，而小學一年級教材的印刷本亦已派發給學校，預計在二〇一九年八月完成整套初小級教材，並將推展到高小級（即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

2.20 在二〇一六 / 一七學年的持份者意見調查中，教育局隨機抽樣收集了約 400 名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意見（佔有關教師約 25%），約 8 成教師期望該局協助發展有系統的、配合「學習架構」的課本 / 教學材料。就此，按學校實施「學習架構」的經驗，教育局委託了香港大學與一些小學協作，按「學習架構」的第二階和第三階發展共 8 冊適用於小學三年級和四年級的「課本」，並已於二〇一七 / 一八學年派發給學校和非華語學生，以及上載該局網頁，供教師參考。

提供專業支援

2.21 就校本專業支援方面，不論錄取了多少名非華語學生，各公營或直資中小學均可因應需要，向教育局申請「校本專業支援服務」（第 2.6 段註 3）。在過去 4 個學年期間，每年平均約有 48 所

小學及 31 所中學接受該項服務⁹。服務包括：協助中小學參考「學習架構」和《評估工具》，發展或調適校本課程、編製合適的「學與教」及評估材料等。

2.22 就支援教師方面，教育局不時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提供培訓機會，以助學校推行「學習架構」。在二〇一四 / 一五至二〇一七 / 一八 4 個學年期間，教育局共提供約 4,000 學額，共有 349 所小學及 285 所中學曾派教師參加(共約 3,650 出席人次)。

2.23 二〇一四 / 一五學年開始，教育局以試驗性質實施「『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津貼計劃」)，透過「語文基金」提供津貼，鼓勵在職中小學中文科教師修讀指定的認可課程¹⁰，以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能力。二〇一四 / 一五至二〇一七 / 一八學年(4 個學年)期間，共有 68 名在職中文科教師獲批預留津貼，當中有 24 名教師修畢有關課程並獲發放津貼。在二〇一八 / 一九學年，教育局繼續實施「津貼計劃」，讓更多教師可修讀有關課程，以提升對非華語學生的教育工作。

其他支援

2.24 教育局委託了香港大學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的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習。在二〇一七 / 一八學年參加非華語學生輔導課程的中小學非華語學生約有 720 人，而出席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和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的工作坊則分別有約 710 和 80 人。根據相關學生評估及問卷調查的結果，大部分參與輔導課程的學生所認識的字詞明顯增加，而在中

⁹ 二〇一四 / 一五、二〇一五 / 一六、二〇一六 / 一七及二〇一七 / 一八學年，分別有 43、58、55 及 42 所小學和 31、34、30 及 36 所中學申請「校本專業支援服務」，當中分別有 43、55、51 及 42 所小學和 31、34、30 及 28 所中學獲提供有關支援服務。

¹⁰ 「津貼計劃」的認可課程包括：香港大學舉辦的教育學碩士(非華語學生中文教學)課程、香港理工大學舉辦的對外漢語教學文學碩士(香港學校中文第二語言教學專業)課程及中國語文文學碩士(中文第二語言教學專業)課程。

文聆聽、說話、閱讀及寫作能力方面亦有所提升。整體而言，大部分出席的教師對經驗分享工作坊的安排表示滿意。教師認同工作坊的內容豐富，所提供的教學活動、教學經驗及方法能幫助他們優化教學工作，亦有助他們了解如何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至於家長方面，大部分家長同意工作坊的主題切合他們的需要，資訊十分實用，令他們明白讓子女學習中文的重要性，並有效掌握如何支援子女學習中文。

2.25 教育局亦鼓勵學校為非華語小一新生及升讀小二至小四的非華語學生提供不少於 60 小時的「暑期銜接課程」，並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同子女參加，以支援他們學習中文。在二〇一七 / 一八學年，非華語學生和家長參與「暑期銜接課程」的人數分別約有 1,390 及 150 人。教育局表示，大部分參加者同意課程能夠提高家長對中文及中國文化的興趣，增加家長的中文知識；課程亦能增進相關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知識和對學習中國文化的興趣。學校亦能利用「暑期銜接課程」，就學生進行不同的評估，以檢視學生的學習情況，這對於往後持續發展校本課程、調適課程內容和跟進有關學生的學習很有幫助。有關課程亦能讓學生和家長認識自己居住區域以外的其他重要社區設施，幫助他們融入社會。

教育局對「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學生分班上課」的指稱之回應

2.26 有持份者表示，某中學（「中學甲」）安排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學生分班上課，有違教育局所提倡的「共融校園」理念。教育局回應指，該局一向鼓勵學校建構共融校園。據該局訪校、觀課及向「中學甲」索取資料（包括該校的分班政策文件及分班名單），該局認為，沒有證據或跡象顯示該校有隔離學生或違反共融校園的做法。「中學甲」並非按學生的種族或國籍分班，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學生會在同一班級 / 組別上課。與其他中學的安排相若，該校是根據學生的能力及選修科目安排學生分班 / 分組，有關安排屬教育專業支援策略，亦符合教育局相關通告¹¹的要求，與建立共融校園並無矛盾之處。

¹¹ 教育局通告第 8/2014 號中向學校闡述如何運用額外撥款，學校可安排額外人手按學生需要推行多元密集中文學習模式（例如抽離學習、分組 / 小組學習等）。

3

給非華語兒童申請 入讀幼稚園的支援

幼稚園入學

3.1 本港所有幼稚園皆由私人營辦，服務對象為 3 至 6 歲的學生。教育局鼓勵非華語學生透過入讀以中文為授課語言的本地幼稚園，加快融入社群及掌握中文。有意讓子女申請入讀幼稚園的家長，可直接向心儀的幼稚園查詢報名程序及各項細節。

3.2 教育局每年會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行以英語進行的簡介會，並因應需要提供即時傳譯服務，以協助非華語學生的家長了解幼稚園的收生安排，包括：幼稚園應提供中、英文版本的入學申請表及學生收生指引，以及按需要為申請人安排傳譯 / 翻譯服務。

3.3 此外，教育局透過每年發出通告、信函、指引、宣傳單張等各種途徑，提醒各幼稚園應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提供中、英文版的入學申請表、收生機制及甄選準則的資料。該局並每年就幼稚園幼兒班 (K1) 的收生安排進行調查，以確保幼稚園遵從該局的指引。就懷疑違規的個案，該局會要求相關幼稚園糾正。有關調查在幼稚園展開收生程序前進行，就二〇一七 / 一八學年而言，教育局在二〇一七年九月調查幼稚園下學年 (二〇一八 / 一九學年) 的收生安排。結果顯示，在約 750 所參與「計劃」的幼稚園當中，有 7 所沒有為有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傳譯服務，或沒有提供中、英文版本的收生安排基本資料。該局已要求相關幼稚園作出改善，並在確定其符合所有收生安排的要求後，才會處理其下學年參加「計

劃」的申請。

3.4 有關幼稚園入學的資訊，教育局編製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幼稚園概覽》」)備有中、英文版，提供範圍廣泛的學校資料，供家長選校參考。《幼稚園概覽》涵蓋全港約1,030所幼稚園，當中刊載了各幼稚園校長及教師人數和學歷、學生人數、師生比例、課程資料、報名費、註冊費及入學申請資料等。由二〇一八年開始，《幼稚園概覽》新增「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欄目，讓幼稚園提供其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概況。《幼稚園概覽》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同時備有手機流動應用程式，方便家長閱覽。印刷本的《幼稚園概覽》放置在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民政諮詢中心及該署資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衛生署母嬰健康院、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各公共圖書館，供家長查閱。

3.5 就幼稚園入學單張、海報、「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表及申請指引等其他資料，除了中、英文版外，教育局亦已安排翻譯為7種主要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文、印度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菲律賓他加祿文、泰文及烏爾都語。教育局以該7種語言製作的入學資訊(包括文字及影片)，可在該局網頁瀏覽。

3.6 教育局鼓勵幼稚園為申請人安排傳譯/翻譯服務，例如善用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營辦的「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所提供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或接納非華語學生的家長由懂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協助溝通。

3.7 若個別非華語申請人在申請入學時遇到困難，教育局會作出轉介，協助他們申請入讀仍有學位空缺的幼稚園。

教育局對「非華語兒童入讀幼稚園遇到困難」的指稱之回應

3.8 有持份者表示，不少非華語學生的家長，為子女申請入讀幼稚園時，遇到困難。他們指稱，很多幼稚園的網頁全是中文，重要資訊如學費、學校設施、班級結構及課程內容等，都是以中文撰寫，令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未能取得所需的資訊。此外，他們亦難以在幼稚園的網頁內找到英文入學申請表。很多非華語學生的家長甚至不知道幼稚園應該提供英文入學申請表，因此他們不懂向校方索取。入學面試時，他們亦不知道可找人即時傳譯，而幼稚園一般不會主動提供協助。礙於言語不通，非華語學生被錄取的機會因而較低。

3.9 就上述意見，教育局回應指不曾收到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反映為子女申請入讀幼稚園時遇到有關困難的意見。在二〇一六 / 一七及二〇一七 / 一八學年（兩個學年），該局只接獲 1 宗投訴，指有幼稚園未有提供英文入學申請表。該局已就有關投訴作出調查，包括審閱相關幼稚園的入學申請表，並要求學校就投訴人的指控作出回應。調查結果顯示幼稚園有按教育局指引，為非華語申請人提供中、英文雙語版本的入學申請表及申請須知，有關文件亦已上載相關幼稚園網頁。就上述個案，教育局認為投訴不成立，而投訴人亦同意該局無須就事件再作跟進。

4

就非華語兒童 的小一派位安排

4.1 教育局的小一派位分為「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和「統一派位」階段。

4.2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所有家長可不受地區限制，向任何一所小學遞交申請。若未能取得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兒童可參加「統一派位」，整個流程中，學生的族裔並非考慮的因素。

4.3 「統一派位」階段分為兩部分，分別是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以及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申請兒童可在「小一入學申請表」的甲部選擇最多 3 所位於任何學校網的小學，以及在乙部選擇最多 30 所位於申請兒童所屬學校網的小學。「統一派位」基本上是以申請兒童的選擇為依歸，電腦系統會首先處理甲部的學校選擇，然後處理乙部的學校選擇。若申請兒童在甲部及乙部所選的學校之學位求過於供，以致申請兒童未能獲派該些學校的學位，電腦系統會按申請兒童的「隨機編號」編配一所該年度選校名冊內其住址所屬學校網內仍有學位的學校。

就非華語兒童的小一派位安排

過往安排

4.4 在二〇〇三 / 〇四學年或之前，非華語申請兒童若在申請小一學位時，在「小一入學申請表」剔選了「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的欄目，他們在「統一派位」階段乙部會獲提供一個特定的選校名單，當中只包括數所傳統上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¹²（「名單小學」）。當時該名單內的學校數目每年度會視乎學位需求而有所調整。列入名單內供有關非華學生的家長選擇的學校主要是因應部分學校位於有較多非華語家庭的地區，以及個別學校的辦學團體與非華語人士的淵源，有關學校一向有較多非華語學生入讀，而且該些學校在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後，累積了較多支援非華語學生的經驗。二〇〇三 / 〇四學年的「名單小學」有 7 所¹³。其後，教育局於二〇〇四 / 〇五學年修訂上述安排，讓所有非華語學生與他們的華語同儕一樣，在「統一派位」階段乙部的選校名單是他們住址所屬學校網學校名單內的小學。在二〇〇四年度小一「統一派位」結果公布後，部分獲分配「主流學校」的非華語兒童的家長表示憂慮，並希望其子女能入讀在傳統上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為照顧他們的需要，教育局安排有關非華語兒童就讀尚有剩餘學額的「名單小學」。

4.5 就非華語申請兒童於二〇〇五 / 〇六學年的小一派位安排，教育局在總結二〇〇四年度的經驗及諮詢不同的持份者後，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填寫申請表中「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甲部（**第 4.2 及 4.3 段**）方面，非華語申請兒童與華語申請兒童所獲的安排維持一致；

¹² 教育局表示，在「小一入學申請表」加入「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的選項，旨在照顧部分非華語申請兒童 / 其家長的憂慮和需要，以便有關兒童更能適應本地小學生生活。

¹³ 教育局在二〇〇三 / 〇四學年制訂的名單有 7 所小學：李陞大坑學校、官立嘉道理爵士小學、油蔴地街坊會學校、李鄭屋官立小學、香港道教聯合會雲泉學校、閩僑小學及伊斯蘭學校。二〇一一年，第 8 所小學（伊斯蘭鮑伯濤紀念小學）獲教育局批准加入為「名單小學」。

- (2) 在填寫申請表中「統一派位」階段乙部(第 4.3 段)時，非華語申請兒童除可選擇其住址所屬學校網內的學校外，亦可選擇「名單小學」；
- (3) 若非華語申請兒童未能在「統一派位」階段按其填寫申請表中甲部和乙部的選擇(第 4.3 段)獲派學位，電腦系統會在仍有剩餘學位的「名單小學」分配學位給他們。這有別於華語申請兒童的派位：若華語申請兒童未能在「統一派位」階段甲部和乙部按其選擇獲派學位，電腦系統會按申請兒童的「隨機編號」編配其住址所屬學校網學校名單內的一所學校的學位(第 4.3 段)。

4.6 上述對非華語申請兒童的小一派位安排，在二〇〇五 / 〇六至二〇一三 / 一四學年(共 9 個學年)期間實施。

現行安排

4.7 自二〇一四年開始，教育局取消了上述第 4.5(3)段的安排。若非華語申請兒童未能在「統一派位」階段按其申請表中甲部和乙部的選擇獲派小學學位，便會與華語申請兒童的安排一致：電腦系統會按申請兒童的「隨機編號」編配其住址所屬學校網學校名單內的一所仍有學位的學校(第 4.3 段)，而不會只獲派「名單小學」的學位。

「名單小學」的資訊及作用

4.8 教育局指出，其政策是鼓勵非華語申請兒童的家長選擇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以便幫助申請兒童學好中文，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融入社會。

4.9 鑑於有意見認為「名單小學」機制可能令部分非華語申請兒童的家長只選擇名單上的學校，教育局在「小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中載列「名單小學」的附錄三指出：

「教育局鼓勵家長 / 監護人為申請兒童選擇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以便幫助他們學好中文。若家長 / 監護人知悉上述，並審慎考慮相關情況後，認為申請兒童此階段在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學習仍會有較大困難，在填寫『統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乙部時，可選擇住址所屬學校網內的小學，並可參考下列傳統上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即「名單小學」）（第 4.4 段及註 13）。」

教育局強調，上述安排旨在確保非華語兒童在小一派位下享有同等機會入讀公營小學的同時，亦保留「名單小學」機制以平衡持份者的需要，照顧部分仍有憂慮的非華語兒童的家長，讓他們按其意願為子女揀選累積了較多支援非華語學生的經驗（例如校本支援措施、教學材料等）的小學。

4.10 根據教育局的資料，在二〇一七 / 一八學年，8 所「名單小學」內之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 41% 至 99%；另有 6 所非「名單小學」的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達 61% 至 95%，較部分「名單小學」更高。雖然如此，教育局表示，全港已有約佔三分之二的中小學錄取了非華語學生，該局無意調整「名單小學」的數目。該局重申，該局的政策是鼓勵非華語兒童選擇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以學好中文，避免非華語兒童過分集中在部分學校（第 4.8 段）。若在名單內加入現時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不但與該局上述政策背道而馳，更可能導致非華語兒童過分集中在部分學校。

4.11 為了解相關持份者對「名單小學」機制的意見，教育局在二〇一八年二月為參加二〇一八年度小一派位的非華語申請兒童的家長辦理「統一派位」的選校手續時，就是否需要保留該名單，向 245 名辦理手續的非華語申請兒童家長進行問卷調查，並收回共 179 份完成的問卷，超過 8 成非華語申請兒童的家長認為有需要保留該名單。教育局表示，為照顧部分仍有憂慮的非華語兒童的家長，讓他們可按其意願為子女揀選傳統上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該局在現階段仍會保留「名單小學」。不過，該局會考慮適時檢討是否繼續保留此機制，以達至支援非華語兒童的家長選

校的需要之餘，亦能配合讓非華語學生融入本地教育體系學習中文的政策目的。

教育局對「大部分非華語兒童被集中派往約 30 所小學就讀」的指稱之回應

4.12 按現行的小一派位安排，教育局的電腦系統會以相同的程序處理所有申請兒童（包括華語及非華語申請兒童）的申請：在「統一派位」階段，電腦系統會為申請兒童編配一個「隨機編號」（第 4.3 段），然後按申請兒童的選擇及「隨機編號」派位。

4.13 教育局澄清，除上述派位程序外，該局並沒有任何特別安排令非華語兒童集中被派往某些小學。

4.14 在二〇一四 / 一五至二〇一七 / 一八學年，非華語兒童獲派小一的情況如下：

表四：非華語兒童獲派小一的情況

| 學年 | 參加小一派位的非華語兒童數目 | 非華語兒童獲派小一的學校數目 | 參加小一派位的學校總數 |
|-------------|----------------|----------------|-------------|
| (a) 2014/15 | 1,202 | 193 | 454 |
| (b) 2015/16 | 1,199 | 191 | 455 |
| (c) 2016/17 | 1,270 | 189 | 454 |
| (d) 2017/18 | 1,370 | 232 | 454 |

4.15 就有意見指「大部分非華語學生被集中派往約 30 所小學就讀」，教育局回應，根據二〇一七 / 一八年度小一派位獲派最多非華語學生的 30 餘所小學（當中包括 8 所「名單小學」）的數據，在該年度參加小一派位的 1,370 名非華語兒童（表四，(d)項）中，有 920 名（67%）獲派往該 30 餘所小學，其中 893 名非華語兒童

(97%) 是按其選擇獲派學位的，只有 27 名 (3%) 未能按其選擇獲派學位。

4.16 教育局解釋，由於某些地區有較多非華語人士居住，該些地區的學校一般會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同時，有些家長會受同區其他非華語家長的影響而選擇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此外，有部分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會選擇在小一派位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讓年紀較小的子女與兄姐同校，或者在「統一派位」階段結果公布後，自行向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叩門」申請入讀，而非透過「統一派位」派往有關學校。因此，有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比例相對較高。

4.17 教育局表示會繼續積極推廣家長教育，鼓勵家長（包括非華語兒童的家長）選擇學校時，應考慮子女的志趣和需要，並鼓勵非華語兒童的家長讓子女入讀能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以便幫助他們學習中文。為協助非華語兒童的家長選擇公營學校，教育局編製的與入學相關的資料，均有提供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教育局每年亦會為非華語兒童的家長舉辦專設的簡介會，並應因需要提供即時傳譯服務。此外，教育局鼓勵學校安排家長參觀學校，讓他們在選校前更了解不同學校的選擇。

5

本署的評論及建議

5.1 因應非華語學生持續增加(第 1.1 段), 為協助他們融入本地就學及學習中文, 政府於近年增撥了資源以作支援, 尤其是對幼兒教育至中小學階段的非華語學生提供各種支援, 包括向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及中小學提供額外資助及在中小學實施「學習架構」等。就非華語兒童申請入讀幼稚園及小一派位的安排, 教育局近年亦採取了不少措施, 加強提供更多的資訊及支援。「學習架構」及其他支援措施由二〇一四 / 一五學年開始實施。教育局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均須累積經驗, 適時檢討, 以作進一步改善。就該局現行的支援措施, 本署現提出下列 4 項需注意及改善的地方。

I. 為中小學提供的支援措施不應限於撥款, 須多方配合, 及鼓勵學校參與

5.2 教育局自二〇一四 / 一五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至今有 4 個學年。實施「學習架構」需要學校行政、師資及校本「學與教」資源發展等各方面配合, 方能見成效。由於學習語文(特別是要學好第二語言)並非一朝一夕的事, 政府推出的支援措施亦需時扎根, 所以教育局需要密切監察各項措施的推行情況, 除提供撥款外, 須不斷總結推行有關措施的經驗, 持續改善及加強支援措施, 包括加強對學校行政及師資培訓方面的支援。

5.3 資料顯示, 教育局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每年平均約有 48 所小學及 31 所中學獲得支援(第 2.21 段)。而該局在師資培訓方面推行的「津貼計劃」, 歷時 4 個學年, 但只有 24 名教師修畢相關的專業課程(第 2.23 段), 平均每年僅 6 名。本署認為, 教育局應更積極鼓勵錄取了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直資中小學, 參與「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及「津貼計劃」, 以進一步加強對校方在學校行政及師資培訓方面的支援。

II. 為錄取非華語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撥款機制需要檢討

5.4 根據現行額外撥款機制，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和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中小學，按其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可獲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9 名或以下則可按需要申請 5 萬元額外撥款（第 2.14 及 2.15 段）。

5.5 上述情況顯示，中小學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9 名或是 10 名，雖然相差僅 1 人，獲得的額外撥款卻相差達 16 倍（前者只獲 5 萬元額外撥款，後者則獲 80 萬元額外撥款）。本署認為，教育局應考慮增加向錄取少於 10 名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發放的資助金額，以鼓勵更多中小學錄取非華語學生及改善教學。

III. 幼稚園入學支援不足

5.6 教育局雖然透過發出通告及指引等途徑，提醒各幼稚園需提供中、英文入學申請表等資料（第 3.2 及 3.3 段）。然而，傳媒時有報道，非華語兒童的家長遇到因語言不通而引致溝通出現困難。亦有持份者反映，有很多幼稚園的網頁全是中文，非華語兒童的家長難以取得英文入學申請表及相關資訊（第 3.8 段）。

5.7 本署曾瀏覽部分幼稚園的網頁，發現不少幼稚園的網頁內容以全中文撰寫。雖然有些幼稚園網頁的標題是中、英對照，但其內容卻只有中文。另外，有些幼稚園網頁雖設有中、英對照的入學申請表可供下載，但所連結下載的用字，亦只有中文。非華語兒童的家長實難以在該些網頁找到入學申請表。儘管教育局表示不曾收到非華語兒童的家長反映為子女申請入讀幼稚園時遇到困難（第 3.9 段），但本署認為，該局應加強與持份者（包括非華語兒童的家長及關注非華語學生學習的團體）的溝通，以更深入了解非華語兒童的家長及申請兒童所面對的問題，並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建議幼稚園在可行的情況下作出相應的支援措施，包括在網頁提供英文資訊。若幼稚園需要支援，教育局應積極協助。

5.8 另外，為加強對非華語兒童的家長及申請人的支援，本署認為，教育局除向幼稚園作出提醒外，亦應多加主動視察及查核幼

稚園有否落實該局所提出的措施 (第 3.3 段)，包括是否備有英文入學申請表及相關資訊。該局亦應進一步加強推廣幼稚園入學的資訊。就該局以中、英文編製的《幼稚園概覽》(第 3.4 段)、以 7 種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編製的幼稚園入學資料 (第 3.5 段)，以及非華語兒童的家長可使用的翻譯 / 傳譯服務 (第 3.2 及 3.6 段) 等資訊，該局應鼓勵各幼稚園在其網頁中提供教育局網頁的相關連結，以便非華語兒童的家長更容易取得有關資訊及服務，而對違反指引的幼稚園，該局應勸諭其作出適當糾正 (第 3.3 段)。

IV. 「名單小學」的資訊與實況不符

5.9 本署理解，教育局的政策目標，是非華語學生最終能融入主流學校，學好中文。不過，為照顧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的需要，該局保留「名單小學」機制，此為權宜的做法。此機制實行了多年。教育局在「小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的附錄三通知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名單小學」是「傳統上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第 4.9 段)。但實際上，現時不少非華語學生已入讀名單以外的小學。部分非「名單小學」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較一些「名單小學」還要多 (第 4.10 段)。

5.10 教育局在制訂名單後，多年來並無作出調整，可能令非華語兒童及其家長無法掌握符合實況的資訊，以選擇實際上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為配合該局的政策目的 (第 4.8 段)，本署認為，長遠而言，該局應考慮取締「名單小學」機制。

建議

5.11 綜合以上評論，申訴專員敦促教育局：

給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的支援

- (1) 適時及定期檢討「學習架構」的成效，並加強學校行政及師資培訓的支援，以提升中小學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成效 (第 5.2 及 5.3 段)；
- (2) 檢討額外撥款機制，考慮增加向錄取少於 10 名非華語

學生的中小學發放的資助金額 (第 5.4 至 5.5 段);

給非華語兒童申請入讀幼稚園的支援

- (3) 加強宣傳推廣入學資訊及與持份者的溝通，以更深入了解非華語兒童的家長及其子女申請入讀幼稚園所面對的問題，從而協助幼稚園為這些家長和兒童提供適切的支援措施 (第 5.7 及 5.8 段);
- (4) 主動視察及查核幼稚園有否落實教育局所提出的措施，包括是否備有英文入學申請表及相關資訊 (第 5.8 段);

小一派位的安排

- (5) 重新檢討應否繼續保留「名單小學」機制，包括考慮最終取締該機制 (第 5.10 段)。

鳴謝

5.12 本署這項調查，獲教育局全力配合，申訴專員謹此致謝。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DI/422

二〇一九年二月